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博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參年。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門號壹張：○○○○○○○○○○號）沒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貳點零零肆肆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事 實

一、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上午10時38分許，在網路交友軟體Say Hi以暱稱「Wen」尋找不特定網友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員王孟彥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察覺有異，遂喬裝為購毒者以網路交友軟體Say Hi暱稱「ViVi」加入好友，乙○○向喬裝為買家之警員詢問「妳有接觸(糖果符號)嗎」，喬裝員警回以「怎」，乙○○答以「有需要可以問」、「\*2000」隱含販賣毒品內容之訊息，隨後以LINE通訊軟體帳號「94cccc」加入喬裝為買家之警員為好友，並與喬裝為買家之警員洽談販毒事宜，雙方約定於112年9月5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價格，交易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嗣於同日下午5時14分許，乙○○依約抵達上址，並向喬裝為

01 買家之警員表示其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放在上址廁所內，喬  
02 裝為買家之警員至該處確認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並交付4,0  
03 00元與乙○○，於乙○○收受之際，喬裝為買家之警員隨即  
04 於現場表明身分，當場逮捕而販賣未遂，並扣得甲基安非他  
05 命1包(驗餘淨重2.0044公克)及行動電話1支(含0000000000  
06 號SIM卡1張)。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12 被告乙○○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  
13 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  
14 證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5 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  
17 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  
18 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  
22 諱（見偵卷第98頁、院卷第151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23 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網路交友軟體  
24 Say Hi對話紀錄截圖1份、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件  
25 附卷可參（見偵卷第41至45、57至68頁），復有甲基安非他  
26 命1包及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門號1張：0000000000號）扣  
27 案為憑。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鑑定結果，呈現  
2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  
29 2年10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  
30 可稽（見偵卷第10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31 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

01 依法論科。

##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  
04 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  
05 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  
06 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  
07 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警員佯裝購毒而與毒販聯繫，經毒  
08 販允諾，依約攜帶毒品前往交付時，當場予以逮捕查獲者，  
09 於此誘捕偵查案件，毒販者雖有販毒之故意，並已著手實施  
10 販毒之行為，然因員警並無購毒之真意，其佯稱購毒，意在  
11 辦案，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實際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  
12 毒品之行為，無從成立販賣既遂，而應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  
13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最高法院85年度第  
14 4次刑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主動私訊喬裝為買家  
15 之警員「妳有接觸(糖果符號)嗎」，足認被告本即有販賣第  
16 二級毒品之故意，灼然至明，嗣經警員與被告就買賣毒品之  
17 數量及價金等重要內容達成合致，顯已著手販賣毒品行為，  
18 雖因喬裝買家之警員自始無實際與被告交易之真意，被告與  
19 喬裝買家之警員彼此間僅形式上就毒品交易之行為達成合  
20 意，實際上並不能真正完成毒品買賣行為，然依上開判決意  
21 旨，被告上開所為已該當販賣行為之著手。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  
23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  
24 毒品之行為，本應論以持有之罪，惟該次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25 為為其後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已  
26 著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實行，惟因喬裝賣家之警員自始無購  
27 毒之真意，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  
28 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9 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0 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時自白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  
31 犯行（見偵卷第98頁），復於審理時亦坦承上開犯行（見院

01 卷第151頁)，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就前揭減輕事由  
03 依法遞減之。

04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莫大之戕害，竟圖一己之私  
05 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  
06 人健康，所為誠非足取，惟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且欲販賣  
07 之毒品數量及販賣所得非鉅，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8 度、從事臨時工、已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  
09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2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  
13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5 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鑑驗，確檢出第二級毒  
16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16日北  
17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憑（見偵卷第  
18 109頁），而直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  
19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  
20 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  
21 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  
22 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3 (二)次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24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  
26 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供被告  
27 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所用之物（院卷第102頁），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29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03 法官 黃筱晴  
04 法官 呂宜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心姿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